信访举报工作保密制度

一、举报信件的收发、拆封、审阅、登记、转办等应严格按程序进行，防止在办理过程中失密、泄密或遗失。

二、对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，举报材料按密件严格管理。

三、严禁将举报信息、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、被举报人。

四、接受举报人的举报或向举报人核查情况时，应当做好保密工作，不得泄露举报人身份及有关情况。

五、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时，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，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六、不准私自摘抄或复印举报信件和申诉材料，不准私自复印带密级的文件。

七、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